

顺北 5 井区 SHB5-3 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顺北 5 井区 SHB5-3 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管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井口位置位于顺北 5 井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38'56.66"，北纬 40°48'23.68"；钻井深 7932.74m，井型为直井。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钻井过程和试油期，不涉及运行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24 日，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以阿地环函字[2017]74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钻井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钻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试油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99.2 万元，环保投资 2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4%。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井场、生活区、道路等钻井活动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钻井、试油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施工结束后对井场进行清理。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机动力系统采用井场已有的电力系统供电，钻井前对井场占地进行了压实平整，钻井期采取洒水降尘。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废水进入防渗泥浆池进行自然蒸发，完井后对泥浆池进行固化覆土填埋平整处理；压裂废水进行加碱中和，暂存在井场的酸液罐内，统一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储存在防渗生活污水池中，沉降处理、自然蒸发。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钻机、泥浆泵等设施采取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期产生的不能回用的废弃泥浆与岩屑在钻井期间存放在防渗泥浆池中自然晾晒，完井后泥浆池固化并在其上部覆土平整

处理，同时对井场进行整理、平整和压实；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原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含油废物收集后在井场的废弃物存放点暂存，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未产生落地油、油泥（砂），根据西北油田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落地油需100%回收，并且采取了严格的防控措施，井口布设井控装置，管线集输接口、井口附近铺设防渗膜，预防产生落地油。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本项目在钻井和试油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652924-2019-005），能包含本项目。经调查，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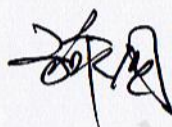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面积与环评阶段一致，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期间土壤、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土壤各项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地下水水质与环评阶段一致，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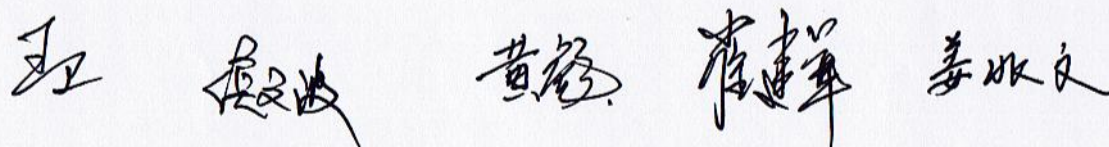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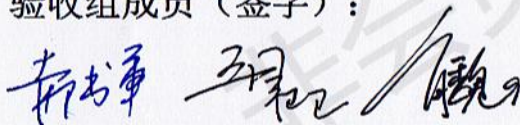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顺北5井区 SHB5-3 井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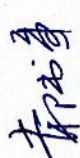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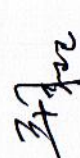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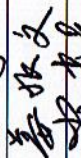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6月16日

顺北5井区 SHB5-3 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方永国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652322196704130511	18999830355	
成员	行业技术专家	郝书军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602196207250018	13579013308	
		拜卫卫	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652801197106040559	18009968865	
		肖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152122198702106016	13319821537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卫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642123196909291136	18799165053	
		俞静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2722198905120740	15276858253	
	建设单位	姜水文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0105198609291378	15160921338	
		崔建军	采油四厂	工程师	652322197501021037	18999620618	
侯文波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652801197503210013	18999830362		
		黄彪	西北油田分公司	工程师	410901198609225516	17799106308	